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9234号

薛金龙:本院受理的王占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及电费共计2254元;2.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 序独任审理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